

# B03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55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约定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但协议的具体履行过程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签订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4、本协议仅为各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有关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实施须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后具体进行。未来若有进一步的合作,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24448484T  
法定代表人:冯剑松  
注册资本:40689.084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光电子及微电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成果的培育和产业化,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 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生产地址在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40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签署概况  
根据控股子公司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年12月8日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与南大光电签署一致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本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甲方: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委任及接受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本协议第3条项下商品在第2条所规定的区域内的独家代理商。乙方同意并接受上述委任。  
乙方接受甲方授权后,甲方不得在乙方代理区域内另设其他代理商或经销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来自于代理区域内其他客户有关代理商品的订单、询价,甲方都应将其转交给乙方。

第二条 代理区域  
本协议所指的代理区域是:中国大陆半导体厂及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客户。  
若有新半导体客户出现或乙方新开发的客户,双方应及时对附件一进行更新,并由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保证甲方及其产品的其他代理商不在本协议代理区域进行同类产品的销售工作。

第三条 代理商商品  
本协议所指的代理商商品是:由甲方制造的动态激光混配气,氟基准分子激光混配气,氯化氢氮准分子激光混配气和经双方书面确认同意的其他商品。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4.1广告资料:甲方有责任免费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样本、价目表、广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它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材料。  
4.2支持推销:甲方有责任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除协助乙方回答、解决产品质量、技术问题外,不得私自回答“客户”提出的其他商业性问题。  
4.3供货:甲方应该按照双方的约定按时保质保质供货。  
4.4运输: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取得订单后,双方在最安全,最低成本前提下,按国家危险物品运输管理有关规定及客户运送地点,共同协商最适当的运输方式后执行。  
4.5保证: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保证积极协助乙方与“客户”协商,对于问题产品甲方应予免费修复或调换,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及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质量技术协议在正式供货前由甲方、乙方和“客户”三方另行签订)。  
4.6服务:甲方协助乙方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5.1销售: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销售,获取订单;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36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11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案号(2020)苏02破申10号】,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通知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经无锡中院同意,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无锡中院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锡中院确定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1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无锡中院法院法庭召开。  
2、无锡中院已于2020年11月2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以及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3、管理人已于2020年11月26日启动对公司财产和营业业务的接管工作。  
4、经公司申请,无锡中院已于2020年11月25日批复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5、鉴于公司预重整阶段债权人已进行了债权申报,已在公示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并经核查确认的债权将继续适用于重整阶段,不需另行申报,截至2020年12月8日下午3时,管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等176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7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相关激励对象已货币足额缴纳出资款,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履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 51820065号),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已于2020年12月3日完成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10,000,000股增加至411,837,4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11,837,400元。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HUALEREM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含3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等176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股票183.7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3.74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0,000,000.00元增加至411,837,400.00元。

同意公司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进行修订。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9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成智讯”)直接持有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40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天津华成欣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成欣怡”)直接持有公司7,249,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和《持股5%以上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华成智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80,000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80,000股;华成欣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23,249股。

截至本公告日,华成智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4,7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4%,华成欣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2,7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去,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741	3.84%	2020/11/20-2020/12/8	集中竞价交易	33.04-6.30	14,518,259.62	5.56%
天津华成欣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735	3.17%	2020/9/23-2020/9/23	集中竞价交易	40.31-4.114	13,962,249.69	6.35%

上述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华成智讯和华成欣怡根据自身业务及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华成智讯和华成欣怡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德新 公告编号:2020-206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陈永红先生减持股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本所冻结的冻结数量(股)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轮候机关
彩虹集团	171,704,859	100%	9.12%	2019年9月4日	2020年12月23日	广州中院南区人民法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彩虹集团	171,704,859	9.12%	171,704,859	100%	9.12%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东先生及次子少女女士共同持有彩虹集团100%股权,彩虹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破产管理人。根据咨询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的意见,彩虹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后,其所持有的股票仍然具有所有权,但是在行使股票的权利在受管彩虹集团的破产管理人,彩虹集团股票意向为破产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行使,陈永东先生无法影响彩虹集团股票意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1,261,341,97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6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知悉其他原因。  
2、截至目前,彩虹集团及陈永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但被冻结股份未来是否会发生司法处置目前无法预计,上述不确定事项可能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并积极督促彩虹集团及陈永东先生妥善解决冻结事宜。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履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0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九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7名关联董事:胡建东、魏居亮、汪先纯、李铁征、聂圣涛、何联会回避表决。  
(一)同意公司关于收购工银投资债转股私募基金持有的江苏公司13.574%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合作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工银投资以自有资金和债转股募投资金亿元(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债转股私募基金”)分别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增资10亿元。截至目前,工银投资自营与工银投资债转股私募基金分别持有江苏公司13.574%的股权。  
根据公司参与工银投资签署的债转股相关协议约定,为提高公司的归母净利润,经与工银投资协商一致,公司拟行使购买权收购工银投资债转股私募基金持有的江苏公司13.574%股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以评估值计算的工银投资债转股私募基金持有的江苏公司13.57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26亿元,实际交易价格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二)同意公司关于参与国家电投集团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及控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胡建东、魏居亮、汪先纯、李铁征、聂圣涛、黎圣涛、何联会7名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国家电投集团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函》;

(四)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見函》。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市中山南路689号34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2020年12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0-74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国家电投集团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对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拟参与由公司控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支持票据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转让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标杆杆电费及新能源补贴应收账款。  
●关联人回避事宜: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产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压缩“两金”占用余额,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公司拟参与由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支持票据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转让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标杆杆电费及新能源补贴应收账款。  
本次交易中,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协议,通过国家电投集团向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同时国家电投集团与信托机构签订《信托合同》,以应收账款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信托机构,设立ABCP信托,该项ABCP将在银行间市场上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根据相关合同和协议约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协议,通过国家电投集团将不超过4.45亿元的标杆杆电费应收账款和不超过1.87亿元的新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安排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公司将根据基础资产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状况,与信托计划管理人协商确定循环购买实施率 and 次数。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国家电投集团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产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見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2、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发行方案基本要素  
原始权益人:相关新能源企业  
发起机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托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30亿元  
发行期限:预计发行两年,每期不超过180天  
3、交易安排  
上述新能源企业分别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协议,协议约定新能源企业通过国家电投集团向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同时国家电投集团与信托机构签订《信托合同》,以应收账款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信托机构,设立ABCP信托。该项ABCP将在银行间市场上交易。

序号	电力类型	单位名称	2020年10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	风电	国投储能	7,529
2	风电	外高桥核电	1,350
3	风电	上电南桥	20,348
4	风电	源储电力	30,000
5	风电	长兴顺航	5,237
		合计	44,464

序号	电力类型	单位名称	2020年10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	光伏	南桥基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3,723
2	光伏	华容储能电力有限公司	5,549
3	光伏	华容储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375
		合计	15,647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要素  
(一)火电企业应收标杆电费资产支持票据  
1、基础资产

序号	电力类型	单位名称	2020年10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	风电	国投储能	7,529
2	风电	外高桥核电	1,350
3	风电	上电南桥	20,348
4	风电	源储电力	30,000
5	风电	长兴顺航	5,237
		合计	44,464

序号	电力类型	单位名称	2020年10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	光伏	南桥基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3,723
2	光伏	华容储能电力有限公司	5,549
3	光伏	华容储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375
		合计	15,647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要素  
(一)火电企业应收标杆电费资产支持票据  
1、基础资产

序号	电力类型	单位名称	2020年10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	风电	国投储能	7,529
2	风电	外高桥核电	1,350
3	风电	上电南桥	20,348
4	风电	源储电力	30,000
5	风电	长兴顺航	5,237
		合计	44,464

序号	电力类型	单位名称	2020年10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	光伏	南桥基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3,723
2	光伏	华容储能电力有限公司	5,549
3	光伏	华容储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375
		合计	15,647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要素  
(一)火电企业应收标杆电费资产支持票据  
1、基础资产

序号	电力类型	单位名称	2020年10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	风电	国投储能	7,529
2	风电	外高桥核电	1,350
3	风电	上电南桥	20,348
4	风电	源储电力	30,000
5	风电	长兴顺航	5,237
		合计	44,464

序号	电力类型	单位名称	2020年10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	光伏	南桥基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3,723
2	光伏	华容储能电力有限公司	5,549
3	光伏	华容储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375
		合计	15,647